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了解及审慎分析，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并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情况熟悉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大开 严毛新 屈哲锋

2023年8月28日